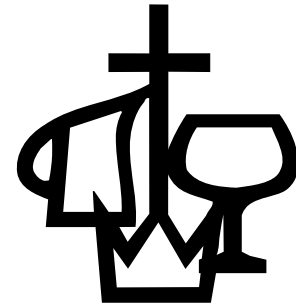


域多利華人宣道會

VICTORIA CHINESE ALLIANCE  
CHURCH



域多利華人宣道會

Victoria Chinese Alliance Church

2845 Gosworth Road

Victoria, BC V8T 3C6

(250) 592-5566

Office@VicCAC.BC.CA

會友手冊

Note 筆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te 筆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友手冊目錄

使命宣言	4
宣道會的標誌	4
宣道會堂會憲章	4
前言	5
第一則 名稱	6
第二則 宗旨	6
第三則 信仰宣言	7
第四則 隸屬關係	8
第五則 聖禮	8
第六則 會藉	9
第七則 行政	9
第八則 長老議會	10
第九則 牧師及註冊同工	11
第十則 男女執事	11
第十一則 組織	12
第十二則 差傳年會	12
第十三則 物業及檔案	12
第十四則 提名委員會	13
第十五則 選舉	13
第十六則 堂會細則	13
第十七則 修改	13
堂會細則	14
堂會處分及申訴條例	16
教會事工中婦女的角色	20
宣道會對「性」的立場	22
宣道會對「結婚、離婚、再婚」的立場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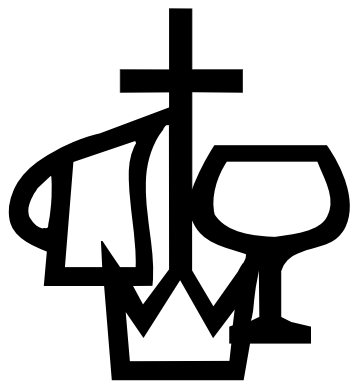
\*\*\*\*\* 本手冊乃譯本，如遇解釋上的分歧，應以英文原稿為準。

# 域多利華人宣道會

## 使命宣言

本教會以敬拜 神、互相關懷、  
宣揚福音，及造就信徒為己任。

## 宣道會的標誌



- 正中： 十字架代表基督是我們的救主
- 右邊： 洗濯盆代表基督是使我們成聖的主
- 左邊： 油瓶代表基督是醫治我們的主
- 下邊： 冠冕代表基督是再來的王

婚者結婚，又或一個基督徒得到某方面准許離婚，卻沒有聖經准許根據而再婚，都必須接受教會的制裁。除非他向教會表現出真心悔改，為自己故意離棄聖經教訓而認罪，否則教會不應恢復他在教會裡相交的權利。

(一九九七年二月修定中文版)

叫她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教會的牧者不應為這一類的結合主持他們的婚禮。

4.9 任何人在聖經容許的根據以外被離婚，而這人後來信主成了基督徒，他不能因為離婚的事是在未信主之前發生，就不需要守住維持獨身的聖經教訓。雖然我們都在基督裡成了新造的人，但我們仍須對未信前在法律和道德上負有應負的責任。例如，一個人在未信主前欠下別人一筆債，雖然他後來信了主，他的債項還是需要還清的。又例如，一個人在未信主之前生了幾個兒子，他後來信了主，但他仍需要對他未信主前所生的兒子盡父母應盡的責任。非基督徒尚且需要尊重婚約，何況一個在主裡面的基督徒，豈不更要履行自己所立的婚約。

4.10 任何人在未信主前離婚又再婚，卻沒有聖經容許的屬靈根據，後來他信了主，就無需為自己再婚不合聖經的教訓而再離婚，因為再婚所犯的姦淫罪已將前婚的婚約破壞了，他就無從需要對前婚約負責任，乃應對新婚約盡忠才對。前婚約已遭破壞，如果他再對新婚約不忠，他就是再繼續犯姦淫的罪了。

4.11 任何人被離婚，或離了婚又為聖經准許的因素而再婚者，都應該享有教會會友全部的權利，及任何相交的生活。一個被離婚的基督徒、或一個在未信前離婚又在聖經准許的根據以外再婚而後來信主的基督徒，亦應享有他全部所有的權利。因為基督赦罪的恩典已赦免了他所有的罪；他在基督裡已成為新造的人。

4.12 可是、教會應有權決定揀選或不揀選一些已離婚又再婚的人士當任教會的領袖。雖然在基督裡，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平等的，但卻不是每一個基督徒都適合擔任領導性的事奉的。教會的長老（屬靈的領袖）和執事（事務的領袖）應由教會中更高品德和靈性的人擔任，因為他們都需要作眾信徒的榜樣。

4.13 一個基督徒在聖經容許的根據以外、故意離婚，或一個基督徒明知而故犯地與一個沒有聖經許可根據而離

## 宣道會堂會憲章

### 前言

本堂會憲章乃由加拿大宣道會之最高立法機構，即全國代表大會編制及採用。

宣道會各堂會，均為加拿大宣道總會及國際宣道聯會不可或缺之重要成員，故應於行政管理、信徒交通及事奉工作上同心，一齊推廣「主耶穌為救主、成聖者、醫治者、及再來之王」的全備救恩，在聖靈的引導下，在本地及遠方廣傳福音。下列為各堂會必須遵依之憲章。

本憲章之目的有三：

- 1。簡列宣道會各堂會之組織及行政總綱；
- 2。說明各堂會與所隸屬之區會間的關係；
- 3。闡明各堂會與宣道會全球性事工之相互關係。

聖經明訓，各地堂會為信徒相交之基本單位，肩負神拯救世人的目的及我主救主耶穌的大使命，在普世開設以聖經為本被聖靈充滿的教會。宣道會創辦人宣信博士在一九一二年之大會中所說的話，實是宜古宜今：

「吾輩應順從基督，忠於所托。真正之宣道會精神，乃在吾等之委身。調配合宜，則國內教會工作與海外福音事工必得相得益彰：前者為後者之基地，後者為前者之外延，彼此相輔相承。海外宣道事工，不但是基督教會應履行之最高義務，亦是激勵信徒於本國奮發的良方。求恩主使吾等能保存宣道會原有之簡單組織、捨己犧牲之精神、及追求聖潔的決心，同時極力與時並進，在傳福音及侍主愛人的事上作時代的兒女。」

## 第一則 名稱

本堂會之名稱爲加拿大宣道會屬下之域多利華人宣道會，或簡稱「域多利華人宣道會」。

## 第二則 宗旨

本會以宣揚主耶穌基督的福音、規勸男女作主門徒及教會之忠誠會友來榮耀神爲最高之宗旨。以下之原則，能助本會達成以上之宗旨：

1. 鼓勵各會友按其靈性之成熟程度、恩賜及才幹的大小，積極參與崇拜及所有栽培性的聚會，使其靈命成熟長大，能以協助本會國內國外之傳道事工。
2. 奉行洗禮和聖餐兩大聖禮；按聖經教訓選立長老及男女執事；以言傳（講道、教導、及見證）身教爲傳福音之法；並嚴謹執行紀律。本會堅信聖靈充滿爲基督徒聖潔生活及有效見證之必須；強調向主基督學習其逼切祈禱和犧牲奉獻的重要性；承認服務社會及作好公民爲接受福音者必有的外在表現。
3. 地方教會爲基督身體具體而有組織之彰顯，因此凡事必須循規蹈矩。教會的組織必須使各會友能以按其恩賜和能力投入，一同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的運作必須提供會友一個在本宗派中，按聖經教訓忠心盡上本份的機會，因爲這能使其本人得著更大的意義和收效。
4. 本會的職責是培植信徒相交而非紛爭結黨。故本會必本著主內一家的屬靈基礎，與其他信眾或機構交往聯絡，藉開放坦誠的態度，彼此促進主內情誼。

4.3 主耶穌所解釋的，也吻合了舊約聖經的教訓。因爲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三十一節和馬可福音十章二至十二節所引據休妻和准許再婚的經文，都是源自申命記的。主耶穌並沒有改變離婚的道理而特准人離婚，祂只是拒絕任何離婚的理由和藉口，清楚地指出、只有無辜的一方，就是他本來的婚姻受到被離婚而遭破壞的一方，才可以有再婚的可能性。

4.4 根據林前七章，因爲那不信的丈夫或妻子要「離開」（請參考前文第三段第3點）而引致離婚，這被遺棄的一方就不能再婚，正如十一節所說：「若是離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換言之、如果那不信又遺棄配偶的一方一天還沒有死去，或沒有再婚，信主被遺棄的一方就不能再婚。

4.5 當兩個不信主的夫婦離了婚，後來其中一個悔改信了主，而雙方亦未有再婚，這位剛悔改信主的基督徒就應該重新努力去恢復他已破碎的婚姻。倘若那不信的一方堅持不願意，這種情況就與林前七章十五節所描寫的相同。

4.6 倘若一個人被離婚，理由並非如上述所寫的屬靈根據，而另一方亦已再婚，根據聖經的標準（太 5：32；19：9），那再婚的一方就等於犯了姦淫，因此就解除了先前的婚約。

4.7 再婚永不應視爲必需的；在某一些特別的情況下，只能被視爲准許性的。被離婚者如果擁有上述可以再婚的屬靈根據，亦應以最最小的態度進行。我們知道任何一個婚姻破裂的個案，受害的一方極少可能是「完全無辜」的。申請再婚者應爲前婚約遭到破壞而表示出爲自己有可能犯錯的態度來，且應接受教會的輔導，使他不致再有過往那些錯誤的態度和行動。

4.8 任何人在聖經容許的根據以外被離婚而後來再婚者，均在神面前屬犯了姦淫的罪。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三十二節那裡說：「凡休妻的，若不是爲淫亂的緣故，就是

的緣故。希臘文「淫亂」( FORNICATION )一詞，一般希臘文學者都認為，是含有慣性而不道德的性生活之意，所以與其同義詞 WHOREDOM 相仿，暗示各種不道德的行為和姦淫也包括在內，這些行為將婚姻的關係污穢了。

3.3 雖然馬可十章六至十二節、和路加十六章十八節這兩段經文都沒有提及准許離婚的事，這卻不表示新約教會不能照摩西時代在離婚的事上作技術性的調整。當時耶穌基督所作清楚的解釋，原是要指出，准許離婚的目的是要藉著接納一個較為小的罪，好避免落在一個更壞和不可能容忍的情況中。如果離婚的目的是為要立刻與另一人結合的話，那是絕對不准許的(可 10：11-12)。因此、基督徒若要離婚，就只能在自己的配偶犯了淫亂的罪之後，作為最後的選擇，而且絕不可能以此作為與另外一人結婚的理由。當一方犯了淫亂的罪，另一方就准許提出離婚，但卻不是必須性的。如果有不信的丈夫或妻子要提出分居或離婚，信主的一方就可以同意分居、正如保羅所說：「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罷，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林前 7：15)。這樣的分居很有可能導致離婚，但在樣的情況下被離婚，基督徒就不算為有罪。

#### 四、再婚：

4.1 聖經只准許離了婚的人在某一些情況之才再婚。例如：在離了婚之後，其中一方死了，另一方就可以自由再婚。羅馬書七章二節並林前七章三十九節都清楚指出，只有死才能解除婚姻的關係。

4.2 當那犯淫亂的一方提出離婚，無辜的一方就可以有再婚的可能性。主所說：「凡為淫亂的緣故休妻的」這句話，暗示了再婚的可能性。當主說：「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即犯淫亂的一方)、也是犯姦淫了。」(太 5：32)，主否定了那犯姦淫的一方有再婚的可能性，同時也否定了提出離婚而目的是為要再婚的人的可能性(可 10：11-12)。

### 第三則 信仰宣言

- 一 敬奉獨一真神【賽44:6；45:5-6】，無限至善申32:4；太5:48】，永存三位一體：聖父、聖子、聖靈【太三:16-17；28:19】。
- 二 相信耶穌基督既為真神，也為完人【腓2:6-11；來2:14-18；西2:9】。為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太1:18；路1:35】，捨身十架，為贖罪祭牲；義者代替不義，使信者藉寶血得生、稱義得救。又按聖經所記載，死後三日復活【林前15:3-5；約壹2:2；徒13:39】，今尊為我們的大祭司；榮坐上主右邊【來4:14-15；9:24-28】。不日再來，建立公義和平國度【太25:31-34；徒1:11】。
- 三 聖靈乃受遣聖者，內住信徒心中【約14:16-17】，引領、教導、及加力給信徒，又使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責【約16:7-11；林前2:10-12】。
- 四 新舊約聖經乃神所默示，絕無錯誤。神啓示聖旨使人得救，為基督徒信仰與生活的法典【提後3:16；彼後1:20-21】。
- 五 神按自己的形像造人【創1:27】，後世人因悖逆而墮落，咎取身體靈魂死亡。後代人類生具罪性，遠離神的生命；惟賴主耶穌基督代贖鴻恩【羅8:8；約壹2:2】，信者蒙恩得救，永享恩福，頑固不信者被罰受苦【太25:41-46；帖後1:7-10】。
- 六 耶穌基督成就普世救恩。悔改相信者自聖靈重生，蒙受永生之恩，貴為上主兒女【多3:5-7；徒2:38；約1:12】。
- 七 信徒當被聖靈充滿，成聖歸主，此乃神旨【帖前5:23】。生命與世人不同，生活分別為聖，順從神旨，領受聖靈，生活聖潔，事奉得力【徒1:8】。此乃信主後的轉變和漸進之經歷【羅12:1-2；加5:16-25】。

- 八 耶穌基督成就救恩，包括使人肉身得蒙醫治。為病人抹油禱告乃聖經明訓、亦為教會今時所享特權【太8:16-17；雅5:13-16】。
- 九 教會乃由所有信靠耶穌基督、蒙寶血赦罪得贖、藉聖靈重生之信徒所組成。教會元首耶穌基督，曾差遣信徒將福音傳遍天下，向各國萬民作證【弗3:6-12；1:22-23；太28:19-20】。地方教會由信奉耶穌基督之信徒組成，旨在同心敬拜、互為肢體、領受主道、同心禱告、彼此交接、廣傳福音、奉行聖禮、受洗歸主、同領聖餐【來10:25；徒2:41-47】。
- 十 將來死人必復活：義者復活得生【林前15:20-23】，不信者復活受審【帖後1:7-10】。
- 十一 主耶穌基督必復臨，千禧年前隨時顯現【帖前4:13-17；啓20】。此項重要真理帶來信徒活潑盼望，激勵信徒生活分別為聖，事奉熱切忠誠【林前1:7；多2:11-14】。

#### 第四則 隸屬關係

本堂會為加拿大宣道總會及太平洋區（卑斯省）屬下之成員，完全接納加拿大宣道總會之信仰宣言、原則及宗旨。

#### 第五則 聖禮

洗（浸）禮及聖餐，乃本會按主耶穌所囑而奉行之兩項聖禮。接受洗禮是信徒順服的具體表現。本會雖然承認其他形式的洗禮，但只教導及奉行浸禮。本會會定時施行聖餐，使信眾都能參與。

2.4 婚姻包括了肉體的聯合，這是使徒保羅在林前6：16節清楚指出的。在帖前4：3-5節那裡又形容、婚姻是為保持人的靈魂與身體聖潔尊貴而設的。保羅在前後十二章十九至二十一節那裡警告哥林多教會，如果那些在性關係的事上犯了罪的人仍不肯悔改，他就要前來採取干涉行動了。

2.5 我們絕不贊成任何「同性者」與「同性者」進行婚姻式的結合。聖經形容同性戀的結合是一種最卑賤的罪行，是必須加以禁止的。因為他們將人類的尊嚴貶低了，又污穢了神在創造上的本來設計（參利20：13；羅1：26-27，32；林前6：9）。

2.6 我們認為一個基督徒不應與仍未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人結合。林後六章十四節清楚地指出：「信和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軛。」林前七章三十九節也表示了同樣的標準，因為保羅勸勉當時的寡婦，如果要再婚，也要「嫁在主裡面的人」。我們應該將獻與基督的愛，永遠放在任何事物之前（太6：33）。

#### 三、離婚：

3.1 離婚就是離開神所定的旨意。雖然在舊約時代，離婚是准許的，表面上是很隨便的，但離婚像多妻制度一樣，是明顯違背神所定最高的旨意。主耶穌解釋舊約時代人們之所以准許離婚，全因為他們心硬，而且肯定這是罪惡的（太19：8）。先知瑪拉基宣佈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2：16）。耶穌說：「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19：6；可10：6-9）。因此、教會應該盡可能打消離婚的念頭，作為解決婚姻問題的方針。聖經指出、即使基督徒與不信的人結合了，也應盡可能與那個不信的配偶同住（林前7：12-13）。

3.2 離婚根本上是與神的原意相反的，但在某一些特殊的情況下，離婚卻是准許的。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三十二節和十九章九節兩處指出，人不可離婚，除非是為淫亂



答，但相信可以作為準確的指南，應用到各種不同的需要上。本文在書寫時，特別考慮到北美洲社會的情況，因此，海外的教會可能需要稍作適應性的調整。

## 二、婚姻：

2.1 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是一個人人都當尊重的制度（來 13：4），是神在人類歷史中繼續其創造工作的一部份（創 4：1），使人類可以享受蒙福的伴侶生活（創 2：18）。婚姻並非是人格健全的必需部份，亦不是神對人類不可缺少的要求。相反的，婚姻卻往往成為神對個人呼召的攔阻，限制了人對神呼召的回應，使他不能無條件地將自己擺上。因此，有一些人以得著恩賜不婚為福氣（太 19：12；林前 7：7）。

2.2 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是終身一夫一妻制，這是創世記二章二十四節清楚表示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節經文就是主耶穌所曾引用，要推翻當時人們對摩西律法過份鬆懈的解釋。（太 10：6）。雖然在舊約時代，多妻的制度流行，但這並不等於「一夫一妻」的制度被取消了。保羅在羅馬書七章二節那裏說：「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請參考林前 7：39）。

2.3 新約聖經所記的婚姻條例，是嚴格而高尚的，其重點乃在人與人的基本相交和家庭的關係上。對基督徒來說，婚姻的愛應以基督和教會之間的愛為根基（參弗 5：33節）。婚姻最先由互相立約開始，正如瑪拉基書二章十四節所說，婚約是立在神與人的面前，是非常嚴肅的。以西結書十六章八節利用婚姻的關係來描寫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並且指出這關係是由起誓開始的。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二章出席了一次婚娶的筵席，表示祂對這個公開的婚禮認同和支持。所以，男女不應該只同居而不舉行正式而公開的婚禮，所有婚禮應該以法定的約和誓言為基礎，而且最好在位基督教的牧者面前進行。

## 第六則 會籍

### 第一項 資格

- 1。在本會長老面前作清楚得救的見證，並藉洗禮表明信心。
- 2。同意及接納本會之目的（參前言）、宗旨（第二則）、及信仰宣言（第三則）。

### 第二項 轉會

其他宣道會之會友，須具其母會薦書，證明為表現良好之會友。

### 第三項 紀律

教會紀律之屬靈權柄，乃來自主耶穌，其目的是維持救主之尊榮、教會之純潔、會友之屬靈好處、及挽回犯過者。教會紀律必須由教會長老議會，或其委任者按照聖經的教訓執行。

教會紀律之步驟手續，須依照總會所定之「紀律及申訴條例」的規定進行。凡加入本會者，必須接納遵從此條例。

## 第七則 行政

本會每年必須按其附則的規定，舉行會友年會（簡稱「年會」）。教牧人員、長老執事、或部長同工必須在年會中向會友作會務及財政報告，並按教會附則所定選舉長老或商議其他事宜。

年會或臨時會友大會之主席，由教會之主任牧師或其委任者負責。長老議會之成員，必須在年會中選出，於年會間負責會務。按宣道會憲章所規定，堂會之長老議會必須向會友大會及區會監督負責。年會或臨時會友大會須由長老議會按堂會附則所定的原則召開。凡年齡滿十六歲（或按各省府所定合法年齡）之會友，均有投票權。

## 第八則 長老議會

### 第一項 組成及職責

堂會長老議會之成員，連主任牧師在內，不得少於四人。長老議會成員之上限，必須在堂會附則中規定。

凡與個人有直接或間接經濟利益，無論是薪津或其他福利，當事人不得參與表決其事。

主任牧師為長老議會之當然成員，其他成員，必須於年會時，由會友推選合乎聖經資格者出任。

長老議會的組成包括主任牧師、文書、財政、及堂會附則所列之其他職位。

長老議會之主席，由主任牧師擔任。主任牧師可請求由長老議會或年會，每年推選一人代其出任主席。

長老們應與主任牧師同心領導堂會屬靈及行政事宜。長老議會可按堂會之需要，委任職員或指派委辦處理會務。長老議會有權在年會間填補所有空缺。長老議會須按會友大會所規定，定期集會，同心禱告、處理會務、及向會友大會報告會務。臨時長老議會可由主席，或過半數之成員以書面要求召開。堂會中所有同工或組織，除長老提名委員會外，必須向長老議會負責。

### 第二項 職員

長老議會成員，應包括主席、副主席、文書、財政、及堂會附則或所屬省份之法律所規定之其他職位。除主席一職外，長老議會其他職位，得由長老互選、或在年會選出。

### 第三項 職責

主席：主領長老議會之定期或臨時會議。

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或在主席邀請下主領會議。

文書：負責長老議會及會友大會時之記錄，保管堂會之印章及各等文件存案，並按長老議會所示，代表堂會以公函與外界聯絡。

## 加拿大宣道會總會對

## 結婚、離婚、再結婚的立場及教導

本文所表列明的，是為解釋 1986 年在愛民頓舉行之宣道會常年大會所共識的原則。雖然、對某些人來說，本文的原則可能太鬆，對另外一些人來說、可能太緊。但作為一個共通的標準來說，我們認為本文已經足夠解決一般有關離婚與再結婚的問題。再者、這篇文章絕沒有任何鼓吹離婚，也沒有任何削弱以往我們屬靈的立場的意向。在對離婚的研究中，我們同樣沒有將聖經的教訓作任何增加或刪減。

## 宣道會的教導與立場

### 一、引言：

1.1 鑒於今天婚姻失敗的個案增多，離婚與再婚的事也漸漸普遍化起來。如果同居夫婦只是同居而沒有舉行過合法的結結婚，得到法律的保障，北美洲可能有半數以上的婚姻宣佈崩潰。

1.2 我們認為婚姻是社會的基礎，是神聖的結合。正如創世記二章十八節所記載的，主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婚姻制度是神親自建立的，而且在人類的歷史中，婚姻一直被視為神對人類德道的法令，是神所賜福的。以弗所書五章啓示出婚姻神聖的真理，夫婦的結合被形容像基督與教會的聯合一樣。

1.3 因此、今天教會必須付出任何代價去鼓勵和維持婚姻的制度，維護神所啓示婚姻的根據。很可惜的，有一些人企圖在神的話語以外加添一些道德原則，雖然也有一些人堅持聖經的教訓，但卻持有不同的見解，尤其是關係到已離婚的人是否有權再結婚的問題。為此、宣道會感到有需要表達出我們在這方面的立場，好使宣道會眾教會在真道上能同歸於一。

1.4 雖然本文不可能為所有問題作出詳盡圓滿的解

## 有關性的立場

本文的目的是爲了明確地表達加拿大宣道會對性所持的聖經立場。

1. 創造與性：神在按照祂自己的形像創造男女後，曾宣佈說：「是好的！」人受造的本性中，有一些能相互影響的層面（dimensions），人類的性就是這些層面中的一個。
2. 榮神的性：人類一切的動作，包括性，都應以榮耀神爲至終目的。追求敬虔的人必須在思想、言語、和行動上，保持純潔。性的表達，若發生在一夫一妻制的男女之間，是一榮耀神的行動。
3. 墮落與性：人類因爲違背神的話，無論是個人或群體的本性，均受到污染。因此，人類的性會被濫用或誤用，虧缺神的榮耀。
4. 性的誤用：人若將神從人生命中應用的地位上挪走，必會叫神很不喜悅。因此，神會因下列與性有關的罪行而不悅：沉迷於色情，婚外性行爲，同性戀，成人與兒童有性關係，與近親有性關係，或與動物有性關係。
5. 性與寬恕：雖然性的罪行，會爲犯錯者留下今生不能磨滅的影響，但正如其他罪一樣，犯罪者若誠心認罪悔改，必透過主耶穌得著神的赦免。

在1996年之加拿大全國會員大會中通過

創一27-28；創二28；利十八6-23；  
箴六20-29；瑪二15；太五27-28；  
太十九4-9；羅一21-22；林前六9-18  
林前七1-5；加五16-21；帖前四3-8；  
約壹一9

財政：按長老議會所示，管理堂會財務收支事宜，存案備查及報告。

### 第四項 信托人

在必須的情況下，堂會得按省政府法例選任信托人。此等信托人，必須按年會及長老議會的指示辦事。

## 第九則 牧師及註冊同工

### 第一項 主任牧師

堂會聘請主任牧師之聘任過程如下：區會監督會向堂會長老議會推介合格人選，而堂會亦僅能考慮聘任區會監督核准之候選人。堂會聘用被甄選之主任牧師前，必須先得區會監督之委用。一經區會監督委用，該牧師及其配偶便成爲本堂會當然會友。

主任牧師若要辭職，須先向區會監督及堂會長老議會正式交代。堂會長老議會在區會監督同意下，可要求主任師辭職離任。

### 第二項 其他教牧同工及註冊同工

堂會如需聘用多位教牧同工，主任牧師與區會監督洽商後，可向堂會長老議會推介合格人選。堂會長老議會僅能考慮聘用主任牧師及區會監督認可之候選人。

如聘用註冊同工，堂會主任牧師可向長老議會提名，經長老議會通過後聘請，但需先得區會監督委用。一經委用，受聘同工及其配偶便成爲本會當然會友。

註冊同工如欲請辭，得知會主任牧師及區會監督，並由主任牧師轉知長老議會。堂會長老議會在諮詢主任牧師及區會監督後，可要求其他教牧同工或註冊同工辭職離任。

## 第十則 男女執事

堂會長老議會可委任男女執事，協助長老領導堂會事工。此等委任必須符合聖經對男女執事之要求及標準。

## 第十一則 組織

堂會長老議會可按教會及廣傳福音所需，成立不同的部門及委辦。此等部門及委辦一經成立，必須服從本憲章內與其有關之附則內所有的規定。

## 第十二則 差傳年會

堂會每年須配合宣道會各區會的指示，舉行差傳年會。此等年會，旨在提高會眾對宣教的關心、徵求代禱勇士、招募宣教士、及鼓勵差傳信心認獻。

## 第十三則 物業及檔案

### 第一項 物業

物業之購置、出售、裝修、或抵押，須先得會友大會通過，並得區會執行委員會 (DEXCOM)<sup>1</sup> 批准後，在不違反堂會所屬省份之法律的情況下，由長老議會代辦。

堂會一切物業，均屬堂會所屬之區會所有，因此必須以區會之名義註冊登記。區會有權以堂會之物業為該堂會或區會信貸之抵押。在特殊情況下，區會執行委辦可授個別堂會自擁物業的特權，但該堂會之堂會附則內，必須註明下列字樣：「本會如若解散，所擁有之全部物業，將成為所屬區會之物業。」

### 第二項 檔案

堂會所有職員及部門的檔案或記錄，均為堂會所有。堂會所有財政記錄，必須每年刻數一次，但堂會長老議會可增加刻數次數。如遇職員在任期間去世或離任、在委任或補選繼承人期間，所有檔案得交收長老議會之文書保管。除

性。因此，各堂會的長老有責任去鼓勵、裝備、和動員堂會中的婦女，叫教會事工更得拓展。

6. 角色的確認：加拿大宣道會會按事工的性質和需要發出執照給被認可的 (accredited) 女同工。堂會的領袖有責任以禱告來確認一切與婦女有關的事工。

分別得於 1984 及 1988 年舉行之加拿大全國會員大會接納。

---

<sup>1</sup> DEXCOM 為 District Executive Committee 之簡寫。

# 教會事工中婦女的角色

由一開始，宣道會的領導人就依聖經教訓，確定婦女在使徒教會中的權利和任務，為聖靈藉不同的恩賜建立教會的渠道。同時，宣道會的領導人亦一直確定婦女在教會組織（Church government）上參與的限制。以下是加拿大宣道會董事會就聖經教導而定的幾個原則：

## 幾個婦女事奉的聖經原則

1. 權柄與順服：神曾在創造和救贖的次序中，以祂的神權命定權柄與順服間的關係。哥林多前書十一章3節說：「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權柄的本質是以主耶穌基督的謙卑、捨己為榜樣（腓二5-11），而權柄的目的是為了建立教會（林後十三10）。順服權柄是使合一變為可能的高貴情操。
2. 合一與相異：教會中，男和女共享在主內相同的地位和合一（加三28；林前十二12-13）。這合一，因男女能互助互補，以不同的屬靈恩賜互相配搭而更增強。
3. 平等與順服：從主耶穌的身上，我們看見平等和順服是相容的。祂雖與父神平等，卻順服於祂。由此可見，順服並不等於身份比別人低下，在父神和主耶穌之間的關係是這樣，在男女之間的關係也是一樣（約五16-23；創一、二）。
4. 教會的長老：從歷史和聖經的模式中，我們知道教會長老一職一直是由男人擔任，這事實支持我們沿用此一貫的模式。
5. 婦女的事奉：宣道會婦女會的事工鼓勵人與神緊密同行，所以，她們在宣道會全球的教會架構內、並她們個人的生活中，不斷地探索事奉的範圍和可能

現用檔案外，堂會所有檔案均須存於長老議會指定安妥之處。

## 第十四則 提名委員會

長老提名委員會由主任牧師及至少四名員組成。此委員會人數之上限，可在堂會附則中規定，唯委員中長老代表和會支代表之數目必須相同。主任牧師或其委任者將負起此委員會之主席職責。委員會之成員，得由長老議會及會友大會分別於年會前三個月前出。若被選人數和提名人相等，則作全票通過論，毋需票選。

## 第十五則 選舉

長老議會成員，及堂會附則中指明需要被選的同工，必須在年會時選出。提名委員會必須於年會前兩星期，向會眾公報告及張貼每項職位之候選人名單。如有其他提名，得由兩位表現良好的會友聯名，在選舉前兩星期，以書面呈交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期在年會前之主日公佈。所有選舉得以票選方式進行。候選人必須得大多數票贊成，方能得選為教會長老。

## 第十六則 堂會附則

堂會附則，若與本憲章無衝突，得由會友大會過半數通過，然後呈交區會，經區會執行委員會（EXCOM）核准後，方為有效。

## 第十七則 修改

本憲章必須得加拿大宣道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票通過，方能修改。

此憲章原稿得一九八二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於以下的年會中修改：1986；1988；1994；1996

# 域多利華人宣道會

## 教會附則

### 壹。名字

本教會命名為加拿大宣道會太平洋區域多利華人宣道會（簡稱域多利華人宣道會）。

### 貳。會友大會

- 1。年 會：於每年二月份之第一個主日舉行。
- 2。開會通知：開會通知必須於會議前卅(30)天以書面及口頭於崇拜中佈告。會議議程亦應同時張貼於教會的通告欄上。
- 3。臨時會議：除年會外，一切大會的召開必須由長老議會或在長老議會準許下由兩位會友召開。會議日期視情況急緩而定，基本上，要實行上述第2項之「開會通知」規定。
- 4。法定人數：會友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所有會議出席者。
- 5。記 錄：由長老議會文書擔任大會文書。會議記錄應在下次長老例會前呈交長老議會。此會議記錄將成為下屆年會的討論事項。

### 參。長老議會

- 1。人數：長老議會人數最少是四位，最多是七位，其中包括教會主任牧師。
- 2。長老任期：長老每屆任期兩(2)年，從第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之十二月卅一日止，可連任兩屆。每年舉行之長老改選中，一半長老必須重新改選。

- 10。堂會所屬加拿大省份及地域，一切管制裁判所或法庭情序的法例及律法，對被此「堂會處分及申訴條例」影響的所有人均無效。尤其是對按此「堂會處分及申訴條例」執行任務的區會執行委員會無效。
- 11。各堂會必須以最絕對的真誠、符合聖經的道德標準、並與教會處分宗旨（參堂會憲章第六則第三項）相符的態度來執行此「堂會處分及申訴條例」。

加拿大宣道會董事會於1988年採納  
1994年3月修改  
1995年3月修改  
1996年全國會員大會修改

7.3。 步驟三：若仍不能解決，堂會長老議會主席或其指派的人，可召開臨時長老議會專理此事。涉嫌犯錯的會友會被邀請出席這次特別會議。堂會長老議會主席或其指派的人會擔任此會議之主席。在會議中，一切向當事人所作的指控或投訴，必須概略重申。與會者亦有權發問或發表意見。在適當的討論後，長老議會必須就事情的嚴重性作出適當的處分。一旦表決，這次特別會議的裁判便確定（final），並對長老議會、堂會、及當事人有約束力（binding）。當事人若不服，有權按下列「上訴條例」向區會上訴。

長老議會若決定對犯錯的會友實施處分，可選擇是否將處分內容公佈。

8。 上訴條例：被處分的會友，有權在特別長老議會裁決後的卅（30）日內以書面向堂會所屬區會上訴。區會一旦收到上訴書，會在卅（30）日內召開一特別聆聽會，參與聆訊者是區會執行委員會（DEXCOM），而是次聆聽會的主席是區會監督或由其委任的代表。區會監督會決定特別聆訊會的日期、地點、情序、和聆訊的方式。堂會及當事會友，均有權委任代表在聆訊會中發言。區會執行委員會在聽訟後的七天之內，必須就此處分事宜作出最終的裁判。裁判一旦作出，便確定（final），並對長老議會、堂會、當事人、區會，並加拿大宣道會均有約束力（binding）。

9。 區會執行委員會擁有絕對的權柄及司法權去執行上述第八條款中的條例，並擁有同等權力去界定質詢、聖經道德標準、信仰、及基督徒操守的定義。區會執行委員會（DEXCOM）所作的決定對所有有關人士來說，是最終及有約束力的。這些決定，任何地區法庭均不得上訴、覆審、或推翻。

3。 法定人數：長老議會中一半以上的成員。

4。 職權：長老議會有權委任執事及教會領導人。

5。 職位：由本會主任牧師擔任長老議會主席，其餘職位由各長老分別互選擔任。

#### 肆。長老提名委員會

長老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包括本會主任牧師（為當然主席），兩位會友代表（由會友選出），及兩位長老代表（由長老議會選出）。

#### 伍。差傳宣教

本會以差傳宣教為己任，除鼓勵會友極力奉獻外，特將每年常費盈餘之一半撥作差傳奉獻。

#### 陸。修正

本附則如需修正，必須在會友大會中獲三分之二(2/3)以上的與會人數贊成，方能修改。

（此附則得九六年二月廿五日之會友大會通過）

# 加拿大宣道會

## 堂會處分及申訴條例

- 鑒於 加拿大宣道會曾就堂會處分會友的事宜，在「堂會憲章」第六則第三項中承認及表明其意向、
- 又鑒於 教會處分乃聖經的明文教訓（以下的條例是以下列經文為其聖經基礎：太十八15-20；林前五9-13，六1-11；提前五19-21；帖後三14-15）、
- 再鑒於 加拿大宣道會渴望協助各堂會建立一清楚、公平、並合乎聖經的條例，供堂會在需要執行處分時使用，特規定以下的「堂會處分及申訴條例」為所有宣道會堂會所通用。

### 堂會處分及申訴條例

- 1。 凡宣道會會友，均需明示願意接納及順從堂會依此條例所作出的處分裁定。
- 2。 若會友涉嫌違反聖經的道德標準、真理立場、或基督徒操守，會接受堂會按下列的程序所作的調查及處分。

加拿大宣道會對「聖經的道德標準」一詞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一夫（男）一妻（女）婚姻以外的性行為、性騷擾或侵犯、同性戀、盜用公款、商業或法律訛騙、或刑事過失。

### 調查及處分指引

- 1。 教會法律雖然准許在當事人自認無罪的情況下進行調查，但不鼓勵堂會因謠言而作出草率的行動。因此，提出控訴的人，必須在其投訴文件上簽名、或在堂會長老議會前作證。此外，投訴人必須同意，在調查進行前，在必要情況下公開其身份。

- 2。 因為負面的論斷是嚴重的事，所有投訴人的見證都須先得可靠的印證，藉此除去蓄意中傷或報復的可能性。堂會必須提醒見證人，雖然他們沒有宣誓作證，因此不能控以作假見證的刑事罪名，但若所證非實，他們仍有機會被當事人控以毀壞名譽罪。
- 3。 堂會在下列情況下，才應考慮聽訟：投訴人能充份證明當事人曾違反聖經的道德標準、宣揚與宣道會所持之信仰宣言有抵觸之教義、或違反地方或國家法律。
- 4。 所有的調查行動，必須以基督徒的真誠進行。一切謠言均需得可靠的印證，因為錯誤地指控是違反十誡，而且名譽一旦被毀是不容易修補的。
- 5。 為了保持堂會的公正，一切私人感情都必須放下。一旦有可靠的證明，堂會必須展開公正的調查。一旦證實有違反聖經的道德標準的事，就必須按聖經依法制裁。
- 6。 由於教會法律給與當事人自辯的權利，他/她在自辯時所提供的一切證據，均不得公開或被用於與當事人有關的民事訴訟中。因此，無論是調查或處分的記錄，須交主任牧師收管，後由他轉呈區會監督。
- 7。 調查或處分的會議，均可錄音或錄影，但必須先徵得所有證人及當事人的同意。偷錄的音帶或影像，均不能被接納為證據。錄音時，證人的名字，必須在他說話前清楚交代。
  - 7.1。 步驟一：教牧或長老中的一名代表，必須與涉嫌違反聖經的道德標準、真理立場、或基督徒操守的會友會面，嘗試一同解決其事。
  - 7.2 步驟二：若事情不能解決，堂會的主任牧師、或他指派的人，聯同由長老議會指派的小組，必須與涉嫌犯錯的會友會面，再次嘗試解決其事。